

通訊軟體洩漏機關機密文書

◎事由

甲係某機關收發人員，其不知道**司法單位向該機關調閱某採購案件卷宗之公文屬應保密事項**，竟將該公文電子檔傳送至該機關之公務Line群組，而觸犯**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**，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。

◎解析

機關同仁缺乏對於機關機密文書保密之觀念，並忽視對於新型設備、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，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，貪圖傳訊快速便利，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，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。

★公務機關待提升事項

1. 加強公務機密宣導

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，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，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，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。

2. 提升同仁對於通訊軟體保密警覺

培養機關同仁時時保密、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，提高同仁保密警覺，藉以降低洩密風險，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，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；傳送訊息時，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，避免誤傳，內容涉及隱私、機敏資料，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。